

关于江永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调整的听证方案

为加强江永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等文件政策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启动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调整定价程序，现提出如下调整听证方案，提交会议讨论，请各位代表充分发表意见。

一、基本情况

江永县殡仪馆（梅花山公墓）与江永县公墓管理所是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的县民政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墓始建于1981年，占地约86.8亩，初期为革命公墓，主要安葬党委政府公职人员。2015年在公墓内新建殡仪馆，实行集中治丧对社会开放。2023年新建殡仪馆骨灰存放楼，骨灰存放格位1200个。2024年启动改扩园项目新征土地112.5亩。现有在岗工作人员6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5人，临聘人员1人。馆内有悼念厅3个，合约食堂1个，办公楼1栋，值班室发电房各一间，中小停车场二处。

二、拟订价格标准

（一）政府定价（4项）

1. 遗体接运：指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收费标准270元

/具（县城区域内的按照 270 元/具收费，超过县城区域的每超 1 公里加价 4 元（按照导航的路线公里数计算），县外由双方自行协商。灵车到达约定地点时起，等待超过 1 小时后，即计算延时等待，超过半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延时收费按 10 元/小时计收。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 40%收取。）；

平面抬运费：收费标准 60 元/具；

上楼抬运尸体：收费标准 10 元/具（从第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 10 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用）。

2. 遗体存放（冷藏）：指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收费标准 10 元/小时。

3. 遗体火化：指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收费标准（捡灰炉）700 元/具（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不含寿毯。儿童火化费 18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 90 元/具）。

4. 骨灰寄存：指约定期限存放骨灰，收费标准 6 元/盒/月。

（二）政府指导价（14 项）

1.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指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收费标准 180 元/具。

2. 遗体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收费标准 100 元/具（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3. 遗体更衣：指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收费标准 100 元/具（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4. 遗体化妆：指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收费标准 100 元/具（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5. 遗体包裹：指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收费标准 120 元/具（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6. 协助尸检：指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收费标准 130 元/具。

7. 礼厅租用：指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江永县殡仪馆共有礼厅 6 个，其中长安厅、长乐厅、骨灰楼一层礼厅，收费标准 25 元/小时；新建三个礼厅，收费标准 30 元/小时（所有设施设备、配套休息室使用不另收费，空调电费按国家规定电价据实收取）。

8. 特殊遗体解冻：指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收费标准 130 元/具。

9.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公益性墓位（格位）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指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或骨灰的安葬设施。公墓墓位成本由墓位用地面积土地成本、建造成本、人力成本及间接成本等构成。墓位用地面积土地成本是指按墓穴面积分摊的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由墓区规划设计、墓区建设开发成本等构成。其中，花坛葬、草坪葬：1000 元/座；树葬 2000 元/座；墓位（火化）：单穴 2500 元/座；双穴 3300 元/座。

10.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指将

遗体、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每例遗体、遗骸或骨灰安葬的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施工材料费，环境整理费用等），收费标准 200 元/次。

11.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指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收费标准 120 元/年。

12. 格位维护：指对骨灰安放格位（寄存骨灰格位除外）维护保养，收费标准 80 元/格·年。

13. 证件制作：指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收费标准 10 元/件。

14. 档案查询：指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收费标准 10 元/次。

三、相关政策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及《湖南省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细则》、《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文件。

2. 理由：**一是**根据《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价格标准，有利于规范企业经营，更好的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使企业进入良性健康循环。**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发改委有关殡葬价格改革责任，全面执行全省统一公布的《湖南省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3. 以上事项省、市相关部门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听证会后，我们将认真采纳各听证会代表的合理意见，尽快形成听证会会议纪要，并呈报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以上方案请各位领导、各位听证代表审议。

附件：1. 江永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价格表（拟定）

2. 永州市县区政府管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比表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1

江永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价格表（拟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价格标准/计量单位	备注
一	遗体接运				
1	车辆运输费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政府定价	270 元/具	县城区域内的按照 270 元/具收费，超过县城区域的每超 1 公里加价 4 元(按照导航的路线公里数计算)，县外由双方自行协商。灵车到达约定地点时起，等待超过 1 小时后，即计算延时等待，超过半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延时收费按 10 元/小时计收。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 40%收取。
2	平面抬运费			60 元/具	
3	上楼抬运尸体			10 元/具	
二	遗体存放（冷藏）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10 元/小时	
三	遗体火化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政府定价	700 元/具（捡灰炉）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不含寿毯。儿童火化费 18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 90 元/具。
四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6 元/盒·月	
五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	政府指导价	180 元/具	
六	遗体洁身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政府指导价	90 元/具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七	遗体更衣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100 元/具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八	遗体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政府指导价	100 元/具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附件 1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价格标准/计量单位	备注
九	遗体包裹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政府指导价	120 元/具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十	协助尸检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	政府指导价	130 元/具	
十一	礼厅租用				
1	长安厅、长乐厅、骨灰楼一层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25 元/小时	所有设施设备、配套休息室使用不另收费，空调电费按国家规定电价据实收取。
2	新建三个礼厅		政府指导价	30 元/小时	
十二	特殊遗体解冻	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	政府指导价	130 元/具	
十三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公益性墓位（格位）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				
1	花坛葬、草坪葬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或骨灰的安放葬设施	政府指导价	1000 元/座	
2	树葬			2000 元/座	
3	墓位（火化）			单穴：2500 元/座； 双穴：3300 元/座	
十四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	将遗体、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每例遗体、遗骸或骨灰安葬的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施工材料费，环境整理费用等）	政府指导价	200 元/次	
十五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政府指导价	120 元/座·年	
十六	格位维护	对骨灰安放格位（寄存骨灰格位除外）维护保养	政府指导价	80 元/格·年	
十七	证件制作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政府指导价	10 元/本	
十八	档案查询	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	政府指导价	10 元/次	

永州市县区政府管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比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江永原定收费标准	拟定收费标准	永州	双牌	道县	江华
一	遗体接运 (元/具)	1.车辆运输费:300元/具(起步价,范围:县城规划区内等候1小时; 1小时后最高可加收20元。) 2.平面抬运费:0 3.上楼抬运尸体:0	1.车辆运输费:270 (县城区域内的按照270元收费,超过县城区域的每超1公里加价4元(按照导航的路线公里数计算),县外由双方自行协商。灵车到达约定地点时起,等待超过1小时后,即计算延时等待,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算;延时收费按10元/小时计收。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40%收取。) 2.平面抬运费:60 3.上楼抬运尸体:10 (从第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10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用)	1.车辆运输费:冷水滩城区:210,零陵城区:240,其他地区:300 (冷水滩城区、零陵城区指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区域,其他地区指冷零两区中不在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区域。出零冷两区范围价格由双方面议。等候30分钟后,每超过30分钟加收1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40%收取。) 2.平面抬运费:60 3.上楼抬运尸体:10 (从第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10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用)	1.车辆运输费:190 (普通殡葬车(10万元以内),本县区域内往返65公里内,超出区域范围价格由双方面议。灵车到达约定地点时起,等待超过1小时后,即计算延时等待,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算;延时收费按10元/小时计收。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40%收取。) 2.平面抬运费:60 3.上楼抬运尸体:10 (从第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10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用)	1.车辆运输费:280 (县城往返65公里以内。超过的每公里按5元计费加收。) 2.平面抬运费:60 (超过3楼或1公里,每楼或每公里加收10元,电梯楼不收费)	1.车辆运输费:290 (县城区域内的按照290元收费,超过县城区域的每超1公里加价4元(按照导航的路线公里数计算),县外由双方自行协商。灵车到达约定地点时起,等待超过30分钟后,即计算延时等待,每超过30分钟加收1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遗体更衣、化妆等不计算在等候时间内。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40%收取。) 2.平面抬运费:60 3.上楼抬运尸体:10 (从第三层起每上一层加收10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用)
二	遗体存放(冷藏) (元/时)	5	10	8	8	1.冷冻柜:8 2.冷冻棺:10 (不足半小时免费,超过半小时按一小时收费)	10
三	遗体火化 (元/具)	(暂时未开展业务)	捡灰炉:700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不含寿毯。儿童火化费180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90元/具)	1.平板炉:290; 2.捡灰炉:680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不含寿毯。儿童火化费180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90元/具)	高档捡灰炉:800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不含寿毯。儿童火化费180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90元/具)	1.平板炉:成人380元;儿童180元;新生儿90元 2.捡灰炉:成人780元;儿童360元;新生儿180元	1.平板炉:280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14岁以下儿童200元/具) 2.捡灰炉:680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14岁以下儿童340元/具)

附件 2

序号	服务项目	江永原定收费标准	拟定收费标准	永州	双牌	道县	江华
四	骨灰寄存 (元/盒/月)	10	6	8	8	80(元/盒/年)	40(元/盒/年)
五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元/具)	(暂时未开展业务)	180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六	遗体洁身 (元/具)	400 (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90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无收费项目	85 (含防护用品)	85	100 (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七	遗体更衣 (元/具)	400 (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100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115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	85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	85	100 (含防护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八	遗体化妆 (元/具)	300 (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100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90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	80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	100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化妆师的酬劳等)	300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材料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九	遗体包裹 (元/具)	300 (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120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285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	180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	100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	180 (含防护用品、包裹用品等耗材,非正常遗体双方协商)
十	协助尸检 (元/具)	(暂时未开展业务)	130	无收费项目	180	200	无收费项目
十一	礼厅租用 (元/小时)	1.长安厅、长乐厅: 25 2.临时厅: 16	1.长安厅、长乐厅、骨灰楼一层礼厅: 25 2.新建三个礼厅: 30 (所有设施设备、配套休息室使用不另收费,空调电费按国家规定电价据实收取。)	日月厅: 80 同辉厅、潇湘厅: 55 阳明厅、九嶷厅: 50 潇水厅、湘水厅、贤水厅: 25 祁水厅、紫水厅:15 (所有设施设备及配套休息室使用不另收费,空调电费按实际另行结算。)	1.福寿厅(540m ²): 76 2.明德厅(280m ²): 50 3.思源厅、永安厅(220m ²): 45 (所有设施设备、配套休息室使用不另收费,空调电费按国家规定电价据实收取。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收费)	1.普通厅 100 m ² :40 2.标准厅 110 m ² : 50 3.豪华厅 123 m ² : 60	1.悼念厅租用(大厅) 50 2.悼念厅租用(小厅) 30

附件 2

序号	服务项目	江永原定收费标准	拟定收费标准	永州	双牌	道县	江华
十二	特殊遗体解冻 (元/具)	400	130	无收费项目	按成本价加不超过 15%差率, 双方议 定。	200	无收费项目
十三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 墓墓位(格位)、 公益性墓位(格位) 或其他安葬设施用 地 (元/座)	墓位(土葬): 3200	1.花坛葬、草坪葬: 1000 2.树葬: 2000 3.墓位(火化): 单 穴 2500; 双穴 3300	无收费项目	单墓穴: 14200 元 双墓穴: 19200 元 经济型(草坪生态 墓区): 1000 元/座 普通 I 型(花坛墓 区): 4000 元/座 普通 II 型(花坛墓 区): 4700 元/座	无收费项目	1.公益性墓位: 800 元 /座 2.经营性墓位: 2000 元/座 3.墓碑(卧碑): 600 元/座
十四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 墓、公益性公墓落 葬服务 (元/次)	3200	200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无收费项目
十五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 墓、公益性公墓的 维护管理 (元/每年)	300	120	无收费项目	单墓穴: 100 元/年/ 座; 双墓穴: 150 元/年/ 座	无收费项目	130 元/座·年
十六	格位维护 (元/格)	50	80 (元/格·年)	无收费项目	1-3 层: 20 3-6 层: 30 (元/格/年)	1-2 层(低档次): 20 7-9 层(中档次): 30 3-6 层(高档次): 40 (元/格/年)	80 (元/盒/年)
十七	证件制作 (元/件)	60	10	9	10	5	20
十八	档案查询 (元/次)	10	10	无收费项目	10	10	无收费项目